股票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名称 / 姓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在华药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药股份董事会,由华药股份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华药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华药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公司承诺及时向华药股份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向华药股份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4、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华药股份拥有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药股份董事会,由华药股份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华药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华药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人员承诺所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华药股份、华北制药、本公司、公司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华药集团	指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爱诺公司	指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爱诺药业有限公司
动保公司	指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爱诺公司 51%股权、动保公司 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
标的公司	指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及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华药股份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药集团持有的爱诺公司 51%股权、动保公司 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冀中能源集团、控股股东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股份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诺公司	指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补偿义务人	指	华药集团
承诺净利润	指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应予实现的经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承诺净收益	指	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应予实现的经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商标许可使用费收入剔除商标服务成本、维护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后的净收益
实现净利润	指	实现净利润指标的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实现净收益	指	实现净收益指经审计商标许可使用费收入剔除商标服务成本、维护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后的净收益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后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指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3 月
最近两年	指	2018年度、2019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割日	指	华药集团与华药股份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
过渡期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的期间